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本次停牌过程中，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就标的公司估值、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但标的公司未切实配合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导致本次重组的项目进度一再延迟，目前已不具备按期完成的可行性。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治强

罗建钢

孔晓燕

2017年4月17日